

11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西固区临洮街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西固区临洮街幼儿园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0人,营业收入为10197.3432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25.5348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19日



王朝臣